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民國 81 年 12 月 1 日(81)勤專輔字第 1007 號函訂頒

民國 85 年 5 月 17 日(85)勤專輔字第 1659 號函修訂

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88)勤技學字第 4400 號函訂頒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90)勤技學字第 902944 號函訂頒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91)勤技學字第 912289 號函訂頒

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設置目的：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其解決生活、學習與生涯疑難。

二、服務項目：

凡學生遭遇有關學業、人際關係、情感、心理健康、家庭環境、就業、升學、人生觀、價值觀、信仰、對學校意見及其他學校生活適應之困擾，皆可洽詢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本組）。

三、服務時間：

每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並依實際需求安排夜間及假日值班。

四、服務方式：

(一)個別諮商輔導：

1. 性質：採取面對面的晤談，解除心理困擾，增進個人的生活適應，凡在本組晤談內容依心理師法有保密的責任，若發現當事人有自殘、傷人之虞及違法之實，則為保密之例外。
2. 方式：學生自動前來預約晤談時間、校內教職員生轉介或由本組主動邀約晤談。

(二)團體諮商輔導：

1. 性質：透過小團體活動，探討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表達能力、性別、情感、助人技巧、情緒探索及生涯發展等主題。
2. 方式：以個人報名方式參加，每次舉辦日期及主題，均於團體時間前公佈。

(三)班級輔導：

1. 性質：利用全校共同時間，與全班同學討論新生適應、生活心理、生涯輔導及情感等主題。
2. 方式：由本組主動安排或各班導師(或指定幹部)前來本組預約座談時間及主題。

(四)專題演講及座談：

1. 性質：運用課餘或全校共同時間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舉行各種心理衛生專題演講及座談。
2. 方式：除全校共同時間演講由規定對象參加外，餘採自由參加方式，舉辦日期及主題在本組宣導海報上發佈。

(五)圖書及多媒體：本組備有多種身心健康相關叢書、及視聽媒材提供全校師生洽借。

(六) 義工服務：

1. 性質：本組設有心輔義工組織，旨在研習心理學知識，增進心理健康，擴展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之橋樑，並協助本組宣傳輔導理念及推行同儕輔導工作。
2. 方式：招收對心理輔導與義務服務工作有興趣的學生，以自由報名、訓練、考核方式甄用。
3. 獎勵：凡擔任義工，在工作上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組酌情建議獎勵。

(七) 心理測驗：

1. 性質：透過測驗實施，增進個人對自己價值觀、能力、興趣、性格、生涯的探索與了解。
2. 方式：學生個別主動前來預約施測時間及項目，或由本組主動辦理團體測驗。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